

附件 1

广东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涵盖的专业认定说明

由于目前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尚未涵盖到艺术类所有专业，现就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认定办法说明如下：

一、音乐类涵盖专业的认定。校考专业其考试科目的考试内容如含视唱练耳与乐理、声乐、器乐（仅指开考乐器）其中两项（含两项）以上的专业，按涵盖专业处理，考生必须参加省统考，且成绩合格方可承认院校校考成绩；如考试内容未含省统考的内容，则可视为未涵盖到的专业，其录取以院校校考成绩为依据。

二、美术类涵盖专业的认定。校考专业其考试科目的考试内容，如含省统考的素描、色彩、速写其中两项（含两项）以上的专业，按涵盖专业处理，考生必须参加省统考，且成绩合格方可承认院校校考成绩；如考试内容未含省统考的内容，则可视为未涵盖到的专业，其录取以院校校考成绩为依据。

三、舞蹈类涵盖专业的认定。校考专业其考试科目的考试内容，如含省统考的基本功、应试舞种、即兴表演、基础知识其中两项（含两项）以上的专业，按涵盖专业处理，考生必须参加省统考，且成绩合格方可承认院校校考成绩；如考试内容未含省统考的内容或应试舞种为非统考舞种的，则可视为未涵盖到的专业，其录取以院校校考成绩为依据。

四、广播电视编导类涵盖专业的认定。校考专业其考试科目

的考试内容，如含省统考的专业基础、故事编创、影视作品分析其中两项（含两项）以上的专业，按涵盖专业处理，考生必须参加省统考，且成绩合格方可承认院校校考成绩；如考试内容未含省统考的内容，则可视为未涵盖到的专业，其录取以院校校考成绩为依据。

五、书法类涵盖专业的认定。校考专业其考试科目的考试内容，如含省统考的临摹和创作其中一项（含一项）以上的专业，按涵盖专业处理，考生必须参加省统考，且成绩合格方可承认院校校考成绩；如考试内容未含省统考的内容，则可视为未涵盖到的专业，其录取以院校校考成绩为依据。

六、播音与主持类涵盖专业的认定。校考专业其考试科目的考试内容，如含省统考的文化作品朗诵、新闻稿件播报和即兴话题评述其中两项（含两项）以上的专业，按涵盖专业处理，考生必须参加省统考，且成绩合格方可承认院校校考成绩；如考试内容未含省统考的内容，则可视为未涵盖到的专业，其录取以院校校考成绩为依据。

七、以上艺术类专业统考类别，满足涵盖条件的专业，须按涵盖专业处理。不满足涵盖条件的专业，院校根据本校专业培养实际，认为需按涵盖专业处理的，由院校提前报省招办，经省招办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八、按教育部的规定，若高校对我省统考科类所对应的艺术类专业范围和术科统考涵盖的专业持有不同意见，应主动与我省

招办沟通，经协商一致后向社会公布。

九、报考艺术类专业术科省统考涵盖的艺术类院校（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术科省统考且成绩合格，方能参加省统考涵盖的艺术类专业校考考试。考生未参加统考或统考成绩不合格且报考术科省统考涵盖到专业的校考，将不能参加录取，其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附件 2

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一、系统网址：<https://pg.eeagd.edu.cn/zb>。

二、在登录界面用户名栏处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请与我院信息处联系），之后点击“登录”按钮。

（一）院校信息维护

各招生院校登录后先填写院校信息，以便于我院与招生院校之间的联系与沟通。

（二）校考设点专业申报

各设点招生院校在此菜单中填报好校考专业、办学层次、考试科目、是否省统考涵盖的专业等信息。

（三）校考设点申报

经同意在我省设点的院校通过此菜单申报考点及开考专业并报考点审核，经审核同意后上传考生报名数据。

（四）校考设点审核

校考考点在此菜单中审核院校的设点申请及开考专业并安排考试时间报考试院审核，并下载院校上传的考生报名数据。

（五）校考考生报名数据上报

设点校考院校考前 7 天通过“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中的“校考报名上报”菜单上传考生报名数据。

三、联系方式。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69 号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考招一处 12 楼 1207 室，邮政编码：510631。

附件 3

省外院校在广东设置校考考点申请表

院校代码（部标）：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或按大类)	办学性质 (公办或民办)	计划 (全国或广东)	是否涵盖 省统考	意向考点	考试时间

招办联系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院校招生部门（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省校考考点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	020 - 39362077, 84017740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 168 号	510006
星海音乐学院（大学城校区）	020 - 39363636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 398 号	510006
广州市美术中学	020 - 83814200	广州市东风东路 580 号	510060
深圳市行知职业技术学校	0755 - 25114678, 25105824	深圳市罗湖区北斗路 20 号	518002
佛山市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	0757 - 86282894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四路 2 号（原南海师范学校）	528200
佛山市顺德区实验中学	0757 - 2236982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桂畔河北岸甲子桥旁	528300

附件 5

院校在广东设置校考考点管理规定

一、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我省组考实际，我省将严格控制外省院校来我省设点考试的数量和规模，须在我省设点校考的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执行的本科院校招生的院校由高校提出组织校考申请，经我省招生办审核备案后，方可在我省指定考点组织实施专业校考；在我省招生录取的公办本科院校和经教育部批准可以跨省组织校考的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因特殊情况如需在我省设点考试的，经我省招生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我省设点组织专业校考。此外，我省原则上不再接受其他院校在我省设点组织校考，需要参加这类院校校考的考生可直接到所在院校参加校考。除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执行的本科院校外，我省不再接受其他高校在我省设置美术类术科校考考点。

拟在我省设点校考的省外高校，经我省招生办审核同意后，需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与所选考点进行联系，明确校考实施办法，确定考试有关事宜，并通过“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申报考点及校考专业。各考点应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通过系统将本考点组考的院校名单上报我省招生办公室，经审核同意后，方能实施。

二、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及高职（专科）院校如招收我省统考未涵盖的专业，需要自行组织校考的，须报我省招生办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在院校所在地设点对我省考生组织校考。

三、凡已在我省设点组织非美术学类和设计类专业校考的院校，不得在广东省外考点再接受我省考生参加校考，否则考生的校考专业考试成绩我省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处理。

在我省设点组织美术学类和设计类专业考试的院校，根据报名情况，当该校考生报名人数超过我省考点所能承担的最大容量时，报我省招生办备案同意后，允许我省未成功报名的考生到该校指定的外省考点（原则上指定1个）进行报名考试，但不允许重复报名，同时，也可在我省设置多个校考点。

省内自行组织校考的院校原则上只能在本校设置考点，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内本校外设点的，考点设置需报我省招生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自行组织实施。

四、需在我省设点校考的招生院校必须实行网上报名和网上交费，我省一律不接受现场报名、交费的院校设点。拟在我省设点校考的招生院校须于考前组织好报名工作，并于考前7天通过“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上传考生报名数据（含姓名、性别、考生号、院校校考号、身份证号码、专业、考试科目等），经我省招生办与普通高考报名数据复核后，供相关考点下载，以便考点做好考前准备工作。未能在考前7天上传考生报考数据的，不得在我省组织校考。

五、我省不接受外省考生到我省参加非广东省高校的校考，报考广东省高校校考的外省考生可直接到有关高校指定考点考试。

附件 6

校考考点和招生院校管理职责

一、校考考点管理职责

(一)各考点要成立由单位主管领导担任负责人、有纪检部门参与的考试领导小组,负责本考点疫情防控及考试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实施;

(二)为确保考试安全,各考点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工作,在可承受范围内合理接纳设点院校和考生人数,同时着力加强对公共安全及卫生问题的预判,加强与设点院校的沟通,并根据考点考试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出现大规模公共安全及卫生问题。

(三)为强化考场管理,有效防止作弊,考点需使用人脸识别设备和身份证识别仪对进入考场的考生进行身份识别,使用电子监控设备对考试进行全过程录像监控(录像费用由招生单位和考点共同分担),有关资料保留四年,以备复查。

(四)考点必须选聘责任心强的在编教师职工担任监考老师及考试工作人员,并实施回避制度,要确保按照各考场实际容纳考生人数,相应配足配齐监考老师。

(五)考点必须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的纪律培训和业务培训,签订工作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考试工作责任制度。

(六)考点要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

涉考条例的宣传工作，务求所有考生知法、懂法、守法。

（七）对在考试过程中违纪作弊的考生，考点要积极配合招生院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做好取证、告知、登记备案工作，并督促招生院校及时对违规作弊考生进行处理。

（八）协助招生院校做好试题安全保密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

二、招生院校管理职责

院校招生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研究制订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资格审核、考试评价及录取的办法，统一组织考试及选聘本校教师及校外专家参加相关评判工作，统一公示合格名单及录取结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参与监督，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建立起分工明确、高效有序、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严禁高校将审核、考试、选拔等工作转移、委托、下放至二级学院、内设行政部门、个人、中介组织。

（一）及时上报有关考试数据。所有拟在我省设点校考的招生院校须于考前组织好报名工作，并于考前7天通过“广东省普高管理系统”上传考生报名数据（含姓名、性别、考生号、院校校考号、身份证号码、专业、考试科目等），经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与普通高考报名数据复核后，供相关考点下载，以便考

点做好考前准备工作。未能在考前 7 天上传考生报考数据的，不得在我省组织校考。

（二）在我省设点校考院校须提前加强与考点的协调沟通，积极配合考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明确校考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法，确定考试有关事宜，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和考务组织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考点合理安排考场并安全组织实施考试。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电子摄像、身份识别及考试全过程电子监控摄像（或现场录像监控）等有关工作，全力维护校考的良好秩序。要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如遇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报告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并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坚决切断和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

（三）强化考官队伍建设，加大考试监督力度，建立由专家教授、招生考试行政管理人員和纪检监督人員组成的专业考试工作组赴考点开展考试工作，并对考风考纪负全责。

（四）全力做好试题安全保密工作。需进行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的院校应制订并向考生公布本校 2023 年普通高考艺术术科考试说明，并依据考试说明进行命题。校考的命题人員由招生单位的教务部门和招生部门研究确定，按国家有关保密要求执行。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院校必须建立严密的命题、试题管理、印刷保密制度，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试题安全保密管理，确保试题安全保密万无一失。对造成失密和泄密的人员，按国家有关保密

规定严肃处理。

(五) 招生院校应按照相应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校考行为,完善校考管理制度,确保艺术类专业术科校考的公平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严禁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应试培训和推广活动;严禁高校教职工组织或参与上述活动;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为各种艺术专业应试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场所或设施。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自查自纠,如已开办艺术类专业考试辅导班的,立即停办;教师如已参与与专业考试相关辅导活动的,立即停止;如有为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场所或设施的,立即清理。违反规定的,将取消有关高校下一年度艺术类专业招生资格,相关教师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 组织与实施校考的招生院校要加强各专业校考评委的遴选和管理,优化各专业校考的评分细则和办法并成立由专家组成的成绩仲裁组,纠正有争议的校考行为和偏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校考不规范现象发生。招生院校要积极落实校外评委制度,校外评委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有条件的可扩大到一半以上。每组评委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有条件的院校可进一步增加评委人数。考评人员要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严格执行考评人员回避制度,凡与考生之间有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考评人员,须在考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

附件 7

广东省艺术类专业术科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一、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违规行为后，监考老师应及时处置，并在考场记录表上如实、准确、详细的记录，由 2 名以上（含 2 名）监考老师或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同时，监考老师应如实、规范填写违规情况告知书，向违规考生告知其违规情况并要求考生签名确认。考生签名确认后，监考老师将违规情况告知书发放给考生（考生不签名的，由考场巡视员核实违规事实无误后，在告知书上注明考生拒签名，同样也发放违规情况告知书给相关考生）。对暂扣的作弊材料、工具等应填写收据。

二、省统考结束后，各统考考点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将具有两位监考员签名以及考点盖章的违规情况告知书交到省教育考试院考招一处 12 楼 1207 室。校考结束后，各招生院校要及时整理考生违纪作弊情况，并将我省违纪作弊考生详细的违纪作弊事实等信息及处理情况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寄送我院备案。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各统考考点和招生院校处理情况和考生的违纪事实作出取消单科成绩直至取消当年普通高考各科成绩（或停考）的处理。

三、对在组织考试中出现违反规定或者重大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考点单位，将取消其考点资格，并建议相关单位对有关责任

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四、对在组织专业校考中出现违反规定或者重大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招生院校，将取消其在我省组织专业校考资格，并建议相关院校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统考考生违规情况告知书

(存根)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考试科目	
考点及考场号		考生号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违纪事实及代码			
考生接受告知书情况			
接受告知书考生签名：	其他		

注：此存根于考试结束后汇总上交省教育考试院。

监考老师签名：_____、_____

……………从…此…处…撕…开…（考点骑缝章）……………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统考考生违规情况告知书

_____考生（考生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你在本次_____科目考试中违反了全国教育统一考试管理有关规定，被发现涉嫌违规（违规行为见背面代码第_____条），已被记录在案，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至第十条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给予相应的处理。特此告知。

你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你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事实、理由和证据（联系电话：020—62833628）。

逾期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考点（盖章）：

年 月 日

(违规处理决定书背面内容)

考试违规事实代码表

违纪:

- 5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5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5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5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5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5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5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5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作弊:

- 6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6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6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6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6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6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6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6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6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其他违规:

- 7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7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7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7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7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 8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8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8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8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8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校考考生违规情况告知书 (存根)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考试科目	
考点及考场号		考生号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违纪事实及代码			
考生接受告知书情况			
接受告知书考生签名：	其他		

监考老师签名：_____、_____

大学（学院）（盖章）

……………从…此…处…撕…开…（考点骑缝章）……………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校考考生违规情况告知书

_____考生（考生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你在本次_____科目考试中违反了全国教育统一考试管理有关规定，被发现涉嫌违规（违规行为见背面代码第_____条），已被记录在案，我校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至第十条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给予相应的处理。特此告知。

你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你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事实、理由和证据（联系电话：020—62833628）。

逾期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大学（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违规处理决定书背面内容)

考试违规事实代码表

违纪:

- 5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5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5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5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5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5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5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5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作弊:

- 6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6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6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6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6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6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6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6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6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其他违规:

- 7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7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7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7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7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 8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8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8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8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8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